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文件

南环许〔2021〕9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华县沙桥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关于《南华县沙桥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和技术审查意见，我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按要求进行了现场查勘和网络公示。经研究，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沙桥镇沙桥村委会，建成时间已经超过两年，申请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建有门诊楼 1 栋，中医馆 1 栋，住院楼 1 栋，行政办公楼 1 栋，宿舍 2 栋、食堂 1 间，公厕、门卫室各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近期）、绿化等。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 1 个及相关污水管道。本项目总投资为 89 万元，环保投资为 29.30 万元，设置床位数 30 张。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加强水污染防治。

- 1.雨水：屋顶雨水与地面雨水由雨水沟管收集沉淀后外排。
- 2.污水：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排放标准后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外排进入沙桥镇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 1.施工期：减少扬尘排放，严格落实洒水降尘、材料覆盖等措施。
- 2.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1.一般固废：医务人员和病人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2.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应采用专用的医疗垃圾袋分类收集于医疗收集箱，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3.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杀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分局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制度，严格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三、《报告表》批复后，若项目建设性质、内容、规模、工

艺、地点、污染防治、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不涉及重大变更的，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动态监管要求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四、南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现场环境执法检查 and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

2021年11月18日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